



2022年3月

植德投融资简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1
正 文	5
一、 行业相关政策	5
1. 科技电信行业	5
2. 金融行业	5
3. 金融行业	6
4. 医药健康行业	7
5. 食品行业	7
6. 物流行业	8
7. 通用行业	8
二、 投资与准入政策	9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二部门发布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9
2. 商务部将推动强化制造业吸引外资的支持力度	10
三、 上市重组政策	11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	11
2. 三大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实施办法及监管指引	11
3.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有关事项的规定	12
四、 案例与动态	13
1. 易聊科技完成亿元 B 轮融资	13
2. 和鲸科技完成数千万元 A+轮融资	13
3. 欢牛蛋糕屋完成近千万美元 A 轮融资	13
4. 推理大师获数千万 A 轮融资	14
5. 立讯精密以 100 亿元购买奇瑞股权	14
6. Y.O.U 完成 4000 万美元 C 轮融资	14
7. BUD 完成 1500 万美元 A+轮融资	14
8. 寅家科技完成数千万 A 轮融资	15
9. 德康医疗完成 5 亿元 B 轮融资	15
10. 烁星生物完成近亿元 A 轮融资	15
11. 暖流科技完成数千万元 A 轮融资	15

导 读

行业相关政策

1. 科技电信行业 | 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2022年2月25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拟对原文化部于2012年印发的《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工作指引（试行）》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主要的修订内容包括（1）调整制定依据；（2）调整管辖权规则（3）完善执法手段；（4）梳理调查取证手段；（5）调整电子数据管理要求；（6）对建立违法违规网络文化样本库以及加强网络执法过程中的隐私保护等方面提出要求；及（7）对远程勘验笔录模板进行修订。

2. 金融行业 | 中国银保监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2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了《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以人民为中心、以市场化为导向、以风险可控为前提、以多方协同为保障，构建多层次、广覆盖、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金融服务体系，旨在坚守房住不炒之定位，推动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缓解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

3. 金融行业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信托业保障基金和流动性互助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2年2月11日，中国银保监会拟修订《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形成《信托业保障基金和流动性互助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涉及（1）优化基金筹集机制；（2）明确基金定位和使用方式；及（3）强化道德风险防范。另外，《征求意见稿》特别指出，基金不得用于向受益人进行刚性兑付。

4. 医药健康行业 | 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申请审评工作程序（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2年2月2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关于《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申请审评工作程序（试行）（征求意见稿）》，旨在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满足临床用药需求，加快创新药品种审评审批速度。针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且符合特定条件的创新药的品种，加快审评审批流程。

5. 食品行业 |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2年2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拟对2016年出台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完善粮食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以及强化监督管理，加大处罚力度。

6. 物流行业 | 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公共航空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2年3月2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了《公共航空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拟对现行有效的《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和《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进行整合、修订。相较之前两部旧规则，《征求意见稿》确定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监管思路、增加对市场主体提高货物运输保障能力的要求、适应行业新形势、新业态的发展需求以及明确规定了对市场主体违法违规的处罚。

7. 通用行业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

2022年3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明确，通过选择一批地区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用3年时间，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 投资与准入政策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十二部门发布《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022年2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十二部门发布了《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并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通知从多方面提出了若干政策措施及保障措施，包括鼓励部分地区发展光伏产业和新能源产业，推进装备制造业投资升级，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对外贸、跨境电商等企业的金融支持，及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等。

2. 商务部将推动强化制造业吸引外资的支持力度

2022年3月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了“坚持稳字当头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于会上提出，要加大吸引外资的力度，进一步扩大开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对此，商务部下一步将推动强化对制造业吸引外资的支持力度，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领域。

▶ 上市重组政策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

2022年3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其官网上发布《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对美国证监会（SEC）依据《外国公司问责法》认定五家在美上市公司为有退市风险的“相关发行人”一事予以评论。证监会称，前述行为属于SEC执行《外国公司问责法》的正常步骤。证监会已多次就《外国公司问责法》的实施表明过态度“我们尊重境外监管机构为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加强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但坚决反对一些势力将证券监管政治化的错误做法。我们始终坚持开放合作精神，愿意通过监管合作解决美方监管部门对相关事务所开展检查和调查问题，这也符合国际通行的做法”。

2. 三大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实施办法及监管指引

2022年3月4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办法》，北交所同步发布《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7号——转板》，以上规则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前述办法及监管指引旨在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的审核及上市安排等事宜，具体明确了转板条件、转板审核及转板程序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还同步发布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指南》、《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3.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2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旨在明确违法行为人所缴纳的行政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具体工作机制。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主体；申请受理、申请期限、申请金额；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审核；退付流程；行政罚没款的继续缴纳与收缴等。

案例与动态

1. 易聊科技完成亿元B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专注于线上获客场景的AI客服SaaS服务商易聊科技，日前完成了亿元的B轮融资，其中，由中青旅红奇基金领投，A轮投资方明裕创投跟投。

2. 和鲸科技完成数千万元A+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数据科学协同创新平台和鲸科技，日前完成了数千万元的A+轮融资，其中，由考拉基金领投，翎翎资本、线性资本、中驰源道、五源资本等跟投。

3. 欢牛蛋糕屋完成近千万美元A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原创甜品烘焙连锁品牌欢牛蛋糕屋，日前完成了近千万美元的A轮融资，由顺为资本独家投资，指数资本担任独家财务顾问。投资款将主要用于门店开拓和品牌升级。

4. 推理大师完成数千万元A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剧本杀平台推理大师，日前完成了数千万元的A轮融资，由网易集团独家投资。融资完成后，网易集团将通过游戏、传媒等资源对推理大师进行赋能，构建产业链闭环，并探索不同内容业态的融合方式。

5. 立讯精密以100亿元购买部分奇瑞股权

根据媒体报道，立讯精密以100.54亿元的价格购买了青岛五道口持有的奇瑞控股19.88%股权、奇瑞股份7.87%股权和奇瑞新能源6.24%股权。立讯精密还将与奇瑞新能源共建立合资公司，研发和制造新能源整车。

6. Y.O.U完成4000万美元C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东南亚美妆品牌Y.O.U，日前完成了4000万美元的C轮融资，其中，由隐山资本领投，SIG、高榕资本、ATM Capital、eWTP Arabia Capital和M31资本等跟投。投资款将主要用于Y.O.U在海外新兴市场的渠道门店拓展、产品研发投入、全球供应链布局 and 团队人才的扩充与升级。

7. BUD 完成 1500 万美元 A+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全球化元宇宙社交平台 BUD，日前完成了 1500 万美元的 A+轮融资，其中，由启明创投领投，老股东源码资本、GGV 纪源资本、云九资本超额跟投，投资款将主要用于海外业务研发和增长等方面。

8. 寅家科技完成数千万元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国内智能驾驶公司寅家科技，日前完成了数千万人民币的 A 轮融资，投资方包括金库资本、景兴资本、上海登君和。投资款将主要用于智能驾驶技术研发、产品交付、市场拓展、智能制造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等。

9. 德康医疗完成 5 亿元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骨科手术解决方案龙头企业德康医疗完成 B 轮融资，共获得融资金额 5 亿元，是国内近 3 年来骨科植入物领域最大的一笔融资，其中，由杭州湾智慧医疗产业基金领投，共青城永谦、蓝山投资、首正泽富、晓池资本等跟投，老股东海邦资本、宏达君合持续加码。

10. 烁星生物完成近亿元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烁星生物完成近亿元的 A 轮融资，其中，由中金资本旗下中金启德基金领投，华金投资、长安私人资本跟投。投资款将用于烁星生物基于 VHH 平台自主研发的两款抗体药物（SM3321，SM1542）的 CMC 生产及中美两国的临床申报，并进一步扩充专业团队、招募更多优秀的技术人才。

11. 暖流科技完成数千万元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智慧供热运营服务商暖流科技完成了数千万元 A 轮的融资，其中，由创新工场领投，飞凡创投和盛景嘉成联合投资，投资款将主要用于产品生态链的完善和市场加速拓展等。

正文

一、行业相关政策

1. 科技电信行业 | 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2022年2月25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拟对原文化部于2012年印发的《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工作指引（试行）》（“原工作指引”）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修订说明，原工作指引的修订是历史发展的必要结果，因为近年来，网络文化市场发展迅速，移动互联网成为网络文化市场的重要发展领域，给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工作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原工作指引的部分条款难以全面满足当前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工作的需要。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调整制定依据。由于《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废止，将其从制定依据中删除，此后涉及网络游戏的相关条款均作相应调整。

（二）调整管辖权规则。此前的管辖权规定设置了管辖优先级别，部分地区执法部门虽然处于《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发生地”，受到管辖权排序优先级限制，不能及时查办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不利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市场健康发展。此次修订对网络文化市场“违法行为发生地”仅作解释说明，取消优先级限制，鼓励执法部门积极主动开展案件办理工作。

（三）完善执法手段。针对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等以音视频形式传播的网络文化产品，完善了屏幕录制等取证手段的相关规定；针对手机应用程序发展迅速的实际情况，增补了对移动设备实施远程取证的操作方法和具体要求；结合目前国产计算机设备发展的背景，对Linux系统支持提出要求；结合当前“元宇宙”概念及相关技术发展情况，提出必要时可配备VR/AR设备。

（四）重新梳理了远程取证、现场调查取证的程序和要求，对执法实践中必要性不强的条款予以删节，并结合各地执法人员工作经验，补充了一些可操作性较强的项目。

（五）调整电子数据管理要求。结合最新证据规则要求，对电子数据类证据的提取、分析、存储要求进行改进，统一对远程取证和现场取证获取电子数据的管理规范，取消了部分执法环节必须计算哈希值的要求。

（六）对建立违法违规网络文化产品样本库、加强网络文化执法过程中的隐私保护等方面提出要求。

（七）对远程勘验笔录模板进行修订，结合工作需要，将网站远程勘验笔录和应用程序远程勘验笔录进行了一定的格式区分，方便执法人员选用。

2. 金融行业 | 中国银保监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2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了《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该指导意见要求各类银行保险机构发挥机构

优势，把握保障性租赁住房融资需求特点，提供针对性金融产品和服务。要求各地尽快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标准，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监督管理，为银行保险机构开展业务提供支持。同时，强调各方面加强项目风险管理，坚守风险底线。《指导意见》的发布和实施，是牢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推动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缓解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的重要举措。下一步，银保监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联合推动相关措施落地实施，形成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合力，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指导意见对银行保险机构提出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发挥各类机构自身优势。国家开发银行、商业银行、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要充分发挥优势，立足自身业务特点，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金融支持力度。

（二）把握保障性租赁住房融资需求特点。银行保险机构根据自持类和非自有产权类保障性租赁住房特点，分别提供与需求相契合的金融支持。探索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特点的担保方式。

（三）建立完善内部机制。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优化金融服务组织架构，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保障性租赁住房金融服务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风险管理。遵循审慎稳健和安全性原则，做好融资主体准入管理，把控好项目风险，加强项目后续跟踪管理，严守风险底线。

3. 金融行业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信托业保障基金和流动性互助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2年2月11日，中国银保监会修订《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形成《信托业保障基金和流动性互助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共七章、四十七条，包括总则、基金治理架构、基金的筹集和管理、基金的使用、风险管控、监督管理、附则。具体而言，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优化基金筹集机制。根据基金功能不同，将原认购制基金更名为流动性互助基金，同时设立缴纳制信托业保障基金。在信托行业转型期，实行保障基金和流动性互助基金并行的筹集机制，以增强基金损失吸收能力，丰富化险资金来源；待行业转型和风险化解基本完成后，可适时调整认购标准。基于信托公司风险状况实行差异化保障基金缴费标准，信托公司不再按净资产1%认购基金。

（二）明确基金定位和使用方式。流动性互助基金主要发挥信托业流动性调剂功能。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保障基金可以通过阶段性持股、设立过桥机构等方式参与信托公司风险处置。两类基金均不得用于救助被撤销或破产清算的信托公司。

（三）强化道德风险防范。强化道德风险防范。信托公司及其股东应当严格执行恢复与处置计划，积极开展自救。信托公司因管理失当而承担赔偿责任，应当以资本金为限，且股东和无担保债权人应当先承担损失。基金参与化险，应当遵循社会公平性原则，避免产生逆向激励。明确基金使用的禁止性行为，并对相关责任人建立追责问责机制。

《办法》中特别指出，基金不得用于向受益人进行刚性兑付。刚性兑付是指信托公司在信托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兑付困难时，出于避免声誉风险等目的，在兑付金额与尽责程度缺乏关联性的情况下，仍以固有资金接盘、

其他信托产品承接或第三方代偿等方式兑付受益人本金或收益的行为。

4. 医药健康行业 | 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申请审评工作程序（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2年2月2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公开征求关于《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申请审评工作程序（试行）》征求意见稿的通知。该征求意见稿的制定旨在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满足临床用药需求，加快创新药品审评审批速度。

根据药审中心公布的起草说明，为制定较为合理的适用范围，药审中心系统梳理了近3年创新药批准情况，综合考虑沟通交流工作量，征求意见稿的适用范围定为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创新药上市申请，即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创新药的品种；以及（2）申请人在探索性临床试验完成后，已具备开展关键性临床试验条件至批准上市前的阶段。征求意见稿规定，无需申请人申请，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创新药品种可自动按照本程序开展后续沟通交流及审评审批工作。其中，沟通交流时限为30日，审评时限为130日。

根据相关起草说明，征求意见稿主要采纳了早期介入、研审联动、滚动提交、检查检验靠前的工作理念，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滚动提交、检查检验。即结合提前介入、研审联动的工作思路，本《工作程序》在沟通交流方面有所优化和完善。针对征求意见稿中的药物，在沟通交流环节，药审中心审评团队在关键确证性临床试验开始前早期介入，申请人可滚动提交沟通交流资料，与审评团队进行充分沟通，会议申请时限按照30日管理；（2）早期组建审评团队。在沟通交流时药审中心就根据品种及利益冲突情况、部门适应症分组、审评任务特点及人员利益冲突情况，组建审评团队。审评团队负责该品种申报前沟通交流至受理后技术审评全过程，一般包含审评人员、合规审查人员、受理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以保证品种全链条跟进和管理；以及（3）核查检验。为加快品种审评进度，针对适用于本程序的品种，鼓励申请人在正式申报上市前即向药品检验机构提出注册检验，如未提出注册检验的，在受理时即开具检验通知书，并在受理后10日内完成启动注册核查任务电子推送。

《征求意见稿》体现了药审中心结合了抗疫以来的宝贵经验，拟以制度形式转化、巩固和扩大抗疫成果，并用于未来的审评工作。

5. 食品行业 |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2年2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是在2016年出台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修订，主要包括如下三部分：

（一）完善粮食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一是完善粮食收购、储存、出库等环节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严禁以陈顶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多扣水杂、压级压价等行为。二是完善粮食验收检验制度。三是完善粮食在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运输粮食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相关标准要求，减少运输损耗。四是完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五是强化信息化建设。

（二）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建设。一是规范对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管理。二是因地制宜推进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和能力建

设。三是建立第三方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制度。

(三) 强化监督管理, 加大处罚力度。梳理了对粮食和储备部门、粮食经营者、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进行了细化, 依法依规加大处罚力度。

6. 物流行业 | 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公共航空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2年3月2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了《公共航空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拟对现行有效的《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和《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进行整合、修订。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和《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合称“《货规》”)是加强货物航空运输管理、维护航空运输秩序的重要法律依据, 分别于1996年和2000年颁布。在两部《货规》施行20多年的过程中, 我国航空货运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但当前, 我国航空货运业发展形势和趋势已经发生深刻变化, 为适应新时代航空货运业新形势、新趋势的发展新要求, 确保规章建设与与时俱进, 持续发挥市场秩序规范作用, 需要对两部《货规》进行有机整合和系统修订。

具体而言, 主要修订如下:

(一) 确定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监管思路。不再强制要求填写货物托运书, 不再规定宽体机、非宽体机载运货物的重量和体积要求、发运顺序、舱位控制和运输路线选择、费用、每类特种货物的收运要求、包机包舱运输的具体要求、货物不正常运输的赔偿处理等属于承运人自主经营范围内的具体标准或服务操作内容, 充分放权于承运人。同时突出民航安全监管重点, 对货物托运环节的品名申报、运输文件提供、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运输、收运检查、货物转运、装卸、货物航空运输手册制定、人员培训等内容进行重点监管。

(二) 增加对市场主体提高货物运输保障能力的要求。征求意见稿新增了服务质量控制、投诉处理等服务条款, 切实提高承运人和地面服务代理人的货物航空运输服务质量。此外, 为保护消费者对货物运输情况的知情权, 增加了承运人运输总条件告知和及时提供货物运输信息的要求。

(三) 适应行业新形势、新业态的发展需求。为适应电子化、信息化、国际化等新形势、新业态的发展需求, 删除了货运单“一式八份”和填写托运书的强制要求, 增加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现代化建设等倡导性条款、电子数据管理制度、货物运输有关数据和信息的报送等要求。

(四) 为保障规章切实落地, 使市场主体守法有预期, 监管部门执法有依据, 《征求意见稿》增加了第四章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对市场主体违法违规的处罚进行了明确规定, 确保规章的可操作性和执行力度。

7. 通用行业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

2022年3月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明确, 通过选择一批地区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 用3年时间, 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工作方案一共提出六项主要任务, 具体如下:

(一)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创新。具体为: (1) 建立健全制度规则。建

立完善依法依规保护的规则体系，夯实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基础。试点地区结合各自经济发展趋势和特点，研究制定符合发展需要的保护制度规则；以及（2）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商业秘密保护的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提升企业自我保护能力。指导企业建立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技术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的组织架构，建立自身合规体系。

（二）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具体为：（1）发挥行政保护快速便捷的优势，加强与司法部门的联动，建立案件移交、执法联动等工作机制。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动，形成综合执法与部门保护的合力；以及（2）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扎根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充分发挥在商业秘密保护中联通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

（三）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监管执法。具体为：（1）强化执法办案。积极响应企业维权诉求，加大侵犯商业秘密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违法行为，形成强保护、强监管的社会震慑力等；以及（2）提升执法能力。针对商业秘密保护专业性、技术性、复杂性特点，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

（四）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保障体系。主要分为三个方面：（1）完善政府服务保障。针对经济发展和科技变革带来的新要求新挑战，积极响应商业秘密保护广泛需求，建立广覆盖、全流程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体系；（2）加强第三方服务供给。结合市场发育程度，广泛动员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培育本地第三方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形成社会化服务网络；以及（3）加强智库支撑。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智力保障作用。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组建多领域、高层次、高水平的商业秘密保护智库。

（五）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具体为：（1）加强涉外维权援助保障。适应开放经济发展趋势，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和“走出去”，提高商业秘密保护国际化水平；以及（2）营造良好开放环境。适应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要求，探索建立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体系。

（六）营造商业秘密保护良好氛围。加大培训力度和宣传普及力度，面向广大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开展典型案例讲解，加强商业秘密法律知识、专业技能培训，同时加强全社会对商业秘密保护的了解认知，凝聚社会共识，在全社会形成保护商业秘密、尊崇商业道德的良好氛围。

二、投资与准入政策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十二部门发布《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022年2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十二部门发布了《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十二部政策通知”）。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并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十二部政策通知从财政税费、金融信贷、保供稳价、投资和外贸外资、用地用能和环保等五个方面提出了政策措施及保障措施。

其中，针对金融信贷、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方面提出了如下措施：

（一）金融信贷：（1）持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2）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

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以及（3）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二）投资和外贸外资：（1）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2）推进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加快建设符合条件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支撑性保障电源，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3）启动实施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4）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 8 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5）鼓励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以及（6）多举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

其中，针对上述第（6）项，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方面，十二部政策通知提出了下列具体措施：（i）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ii）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iii）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以及（iv）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2. 商务部将推动强化制造业吸引外资的支持力度

2022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了“坚持稳字当头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于会上提出，要加大吸引外资的力度，进一步扩大开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王文涛部长表示，为加大吸引外资的力度，需从“保稳”和“促优”两个方面发力，具体如下：

（一）保稳：稳存量、促增量。商务部将进一步放宽外资市场准入。近年来，我国持续放宽市场准入，连续 5 年缩减了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并推动设立了 21 个自贸试验区、230 个国家经济开放区等招商引资平台。2021 年，商务部还协调解决了 1000 多项外资企业和外商投资项目面临的问题，例如推动出台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的政策。商务部还将更高效、更精准地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支持各地招商引资。

（二）促优：优结构，提质量。2021 年，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吸引外资金额分别增长了 17.1% 和 23.7%，但同时，制造业总体吸引外资的规模和占比出现了下降趋势；商务部下一步将推动强化制造业吸引外资的支持力度，修改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更多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领域。

此外，王文涛部长进一步表示，我国中西部吸引外资金额的增速略高于全

国平均水平，具有一定增长潜力。中西部地区资源丰富、劳动力充足、产业配套设施（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加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商务部要落实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打造吸引外资的新增长极。

三、上市重组政策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

2022年3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于其官网上发布《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对美国证监会（“SEC”）依据《外国公司问责法》认定五家在美上市公司为有退市风险的“相关发行人”一事予以评论。

证监会称，前述行为是证监会执行《外国公司问责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正常步骤。证监会此前已多次就《外国公司问责法》的实施表明过态度。

“我们尊重境外监管机构为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加强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但坚决反对一些势力将证券监管政治化的错误做法。我们始终坚持开放合作精神，愿意通过监管合作解决美方监管部门对相关事务所开展检查和调查问题，这也符合国际通行的做法。”

近期，证监会和财政部持续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开展沟通对话，并取得积极进展。证监会呼吁中美双方共同努力尽快作出符合两国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合作安排，共同保护全球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两国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2. 三大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实施办法及监管指引

2022年3月4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办法（试行）》（“科创板转板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办法》（“创业板转板办法”），北交所同步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7号——转板》，以上规则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还同步发布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指南》、《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科创板转板办法、创业板转板办法旨在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的审核及上市安排等事宜，明确了转板条件、转板审核及转板程序等。

本次科创板转板办法及创业板转板办法在2021年2月26日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别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进行修改，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调整制定依据。将《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

（二）名称修订。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精选层挂牌公司”相应修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公司”，将“转

板上市”修改为“转板”等。

(三) 明确上市年限连续计算。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转板, 应当已在北交所连续上市一年以上; 提交转板申请时已在北交所连续上市两年以上的,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在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计算北交所上市年限时, 原精选层挂牌时间和北交所上市时间合并计算。

(四) 调整保荐要求相关表述。转板申请文件中与转板公司公开发行并进入原精选层申请报告期间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报告期间重合事项, 保荐人可依据时任保荐人意见等尽职调查证据发表专业意见。转板公司进入原精选层或在北交所上市后发生事项, 保荐人可依据转板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等尽职调查证据发表专业意见。

(五) 调整开盘参考价相关表述。转板公司股票在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调整为其在申报转板前最后一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收盘价。

3.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2年3月11日,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 旨在明确违法行为人所缴纳的行政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具体工作机制。

《规定》共十四条, 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 关于申请主体。《规定》明确, 违反《证券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因同一违法行为, 需要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没款行政责任, 缴纳罚没款后剩余财产不足以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获得胜诉判决或者调解书后,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破产清算程序分配仍未获得足额赔偿的受害投资者可以提出书面申请; 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中的诉讼代表人、特别代表人诉讼中担任诉讼代表人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代表受害投资者提出申请。

(二) 关于申请受理、申请期限、申请金额。一是明确受害投资者提出申请所需申请材料, 以及相关申请材料的补正要求。二是明确受害投资者可以在人民法院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后一年内提出申请; 违法行为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 自破产程序终结或者追加分配程序终结后一年内提出申请; 超过一年提出申请的, 证监会不予受理。三是明确受害投资者申请金额不得超过民事判决书等所明确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 不得对被告已履行部分再提出申请; 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罚没款金额不得超过违法行为人实际缴纳的罚没款金额, 多个受害投资者同时提交申请, 申请总额超过违法行为人实际缴纳的罚没款金额的, 按照依《规定》确定的受害投资者申请额比例退付。

(三) 关于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审核。一是明确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重点关注相关材料的一致性要求, 确保违法行为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与缴纳罚没款行政责任是基于同一个违法行为。二是明确证监会应当向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或者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的人民法院了解、核实案件前期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情况, 并于收到人民法院情况反馈后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三是明确证监会审核认为申请主体、申请材料不符合相关

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受害投资者并告知理由；认为申请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受害投资者，并抄送财政部。

（四）关于退付流程。一是规定证监会应当按年度向财政部提出退库申请。二是规定财政部要求补正材料的期限，对于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财政部应当在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有关罚没款退还至证监会账户。三是规定证监会收到退库资金后，应当及时将违法行为人罚没款退付给受害投资者。证监会办理完退付手续后，应当将退付情况及时通报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或者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的人民法院，并公示退付相关情况。

（五）关于行政处罚没款的继续缴纳与收缴。《规定》明确，违法行为人缴纳的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违法行为人应当继续履行相关罚没款缴纳义务，证监会应当继续履行收缴职责。

四、案例与动态

1. 易聊科技完成亿元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专注于线上获客场景的 AI 客服 SaaS 服务商易聊科技，日前完成了亿元的 B 轮融资，其中，由中青旅红奇基金领投，A 轮投资方明裕创投跟投。

根据媒体信息，易聊科技是基于“AI+SaaS”售前在线客服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商，以售前 AI 客服机器人为拳头产品切入 MarTech 市场，是最早将 AI 技术应用于售前客服领域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快速成长，已形成在线客服、售前 AI 客服机器人、CRM、SCRM、AI 智能外呼等覆盖客户从流量到成交全链路的产品矩阵，为企业提供智能营销 SAAS 服务及 AI 电子员工服务，赋能企业营销转化和销售增长。易聊科技售前 AI 客服机器人广泛应用于教育、医疗、金融、汽车等二十多个行业领域，赋能企业的业务场景涵盖了智能投放、转化成交、数据管理、复购四大场景。

2. 和鲸科技完成数千万元 A+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数据科学协同创新平台和鲸科技，日前完成了数千万元 A+轮融资，其中，由考拉基金领投，翎翎资本、线性资本、中驰源道、五源资本等跟投。

根据媒体信息，和鲸科技 2015 年 4 月创始于上海，是一家专注于“数据科学协同平台”的数据智能科技公司，和鲸科技搭建的数据科学协同 SaaS 产品“ModelWhale”，可满足数据科学家、人工智能工程师、商业分析师等数据工作者在线完成算法建模、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等任务，并支持私有化部署和云端协同，帮助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政府机构开展工业级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的应用研发。除此之外，和鲸科技还经营中国最大的数据科学开源社区——“和鲸社区”，帮助中国的企业和机构对接优质开源算法、开源数据、算法人才。

3. 欢牛蛋糕屋完成近千万美元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原创甜品烘焙连锁品牌欢牛蛋糕屋，日前完成了近千万美元的 A 轮融资，由顺为资本独家投资，指数资本担任独家财务顾问。投资款将主要用于门店开拓和品牌升级。

根据媒体信息，欢牛蛋糕屋 2013 年诞生于杭州，以新一代年轻消费者为

目标人群，推出了甜品西点、小蛋糕、手工面包、干货点心、节日限定饮品等产品，以及提供下午茶企业定制、婚礼甜品台定制、企事业蛋糕定制等服务。

4. 推理大师获数千万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剧本杀平台推理大师，日前完成了数千万 A 轮投资，由网易集团独家投资。投资完成后，网易集团将通过游戏、传媒等资源对推理大师进行赋能，构建产业链闭环，并探索不同内容业态的融合方式。

根据媒体信息，剧本杀平台推理大师成立于 2017 年，致力于打造剧本杀全产业链平台，主要聚焦上游、中游的优质内容生产、消费者流量聚拢等行业痛点环节；下游布局主要以线下小 B 端加盟为核心，并辅以积累多时的线上游戏平台满足不同层次的需求，线上线下终端形成联动。

5. 立讯精密以 100 亿元购买奇瑞股权

根据媒体报道，立讯精密以 100.54 亿元的价格购买了青岛五道口持有的奇瑞控股 19.88% 股权、奇瑞股份 7.87% 股权和奇瑞新能源 6.24% 股权。

立讯精密还将与奇瑞新能源共建立合资公司，研发和制造新能源整车。根据媒体信息，立讯精密将协同奇瑞做整车 ODM，未来 12-18 个月，ODM 会陆续投产。拟设立的新合资公司主要目标客户，预计将是国外传统品牌车企和国内新 SmartEV 品牌。

立讯精密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475），立讯精密集产品研发和应用服务于一体，研发生产的连接器、连接线、马达、无线充电、FPC、天线、声学 and 电子模块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企业级、汽车及医疗等全球多个重要领域。奇瑞成立于 1997 年，在国际、国内共建有十余个生产及 KD 基地，并在芜湖、上海、欧洲、北美、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布局六个研发中心，已形成了从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汽车等从研发到试制、试验较为完整的产品研发体系。

6. Y.O.U 完成 4000 万美元 C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东南亚美妆品牌 Y.O.U，日前完成了 4000 万美元的 C 轮融资，其中，由隐山资本领投，SIG、高榕资本、ATM Capital、eWTP Arabia Capital 和 M31 资本等跟投。投资款将主要用于 Y.O.U 在海外新兴市场的渠道门店拓展、产品研发投入、全球供应链布局 and 团队人才的扩充与升级。

根据媒体信息，Y.O.U 是一家彩护一体的东南亚品牌，于 2018 年底在印尼成立，目前市场已覆盖菲律宾、马来西亚、泰国等，共有近 4 万个线下渠道点位，Y.O.U 已面向市场推出养护一体的养肤底妆、抗衰精华等系列产品。

7. BUD 完成 1500 万美元 A+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全球化元宇宙社交平台 BUD，日前完成了 1500 万美元 A+轮融资，其中，由启明创投领投，老股东源码资本、GGV 纪源资本、云九资本超额跟投，投资款将主要用于海外业务研发和增长等方面。

根据媒体信息，BUD 成立于 2019 年，是一家全球化元宇宙社交平台，致

力于为用户提供虚拟手机社交。目前，BUD 已在全球拥有上千万注册用户，近千万 UGC 原创 3D 作品和高度活跃的创作者生态。BUD 的核心优势在于创作者无需复杂的编程，在手机上就能实现沉浸式 3D 互动内容的创作，并通过分享模式，与其他创作者共同进行沉浸式体验。

8. 寅家科技完成数千万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国内智能驾驶公司寅家科技，日前完成了数千万人民币的 A 轮融资，投资方包括金库资本、景兴资本、上海登君和。投资款将主要用于智能驾驶技术研发、产品交付、市场拓展、智能制造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等。

根据媒体信息，寅家科技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专注于环境感知、智能决策、控制执行的智能驾驶公司。目前寅家科技主要从事自主泊车、辅助驾驶、区域无人驾驶三大板块业务。

9. 德康医疗完成 5 亿元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骨科手术解决方案龙头企业德康医疗完成 B 轮融资，共获得融资金额 5 亿元，是国内近 3 年来骨科植入物领域最大的一笔融资。其中，由杭州湾智慧医疗产业基金领投，共青城永谦、蓝山投资、首正泽富、晓池资本等跟投，老股东海邦资本、宏达君合持续加码。

根据媒体信息，德康医疗成立于 2012 年，是目前国内唯一具有新材料、新术式原研能力的骨科数字化平台型公司。经过 8 年研发深耕，2021 年底，德康医疗已经获得脊柱、创伤全产品线的 NMPA 认证，并持续在脊柱和创伤领域推出多个创新产品管线。此外，德康医疗运动医学与关节的主要产品线已完成研发，预计 2022-2023 年获证；同时智能化数字骨科系统正在上线过程中。

10. 烁星生物完成近亿元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烁星生物完成近亿元 A 轮融资，其中，由中金资本旗下中金启德基金领投，华金投资、长安私人资本跟投。投资款将用于烁星生物基于 VHH 平台自主研发的两款抗体药物 (SM3321, SM1542) 的 CMC 生产及中美两国的临床申报，并进一步扩充专业团队、招募更多优秀的技术人才。

根据媒体信息，烁星生物成立于 2019 年，其全球首创的 VHH 抗体发现和工程优化平台可确保高效的 VHH 抗体选择和优化，产生具有高亲合力和高生物活性的 VHH 抗体候选对象；平台优化更可克服稳定性、免疫原性、半衰期和可制造性等问题。

11. 暖流科技完成数千万元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智慧供热运营服务商暖流科技完成了数千万元 A 轮的融资，其中由创新工场领投，飞凡创投和盛景嘉成联合投资，投资款将主要用于产品生态链的完善和市场加速拓展等。

根据媒体信息，暖流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是国内一家核心技术全自研的智慧供热运营服务商。暖流科技自主研发了适应供热系统全场景的智能传感器、控制器等工业物联网硬件和工业互联网架构，并基于 3D 快速建模技术、在线仿真技术、AI 算法的数字孪生体系，建立起了以数据和人

工智能技术驱动的智慧能源“AIoT+SaaS”平台，可为供热企业提供“源、网、站、端”全系统解决方案。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